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 發 文:發文日期－113.04.12
發文字號: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108號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3327700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申請延長兩年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持續缺工及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，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2年。

二、由申請人檢具「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」依本條例第38條第5項「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」之規定及上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；另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工期者，應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有效期限內提出。

市長 陳其邁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3年4月12日 No.113086